

# 教学检查与考核实施细则

(修订稿)

为加强学校教学秩序及课堂教学质量管理，不断提高学校的整体教学水平及管理档次，进一步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，根据江苏省教学管理规范 and 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目前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检查与考核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教学秩序检查

良好的教学秩序是搞好教学的重要保障，是提高教学质量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。为使学校教学秩序逐步走上规范化和制度化，教学秩序检查分为日常教学检查及督查，开学初、学期中和期末三个阶段的集中抽查。

### (一) 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由教务处牵头、系部参与组成的教学秩序检查组。教研督导室对教学秩序进行督查。

#### 1. 教务处检查组人员及职责

教务处主任、副主任及教务人员为检查组成员。其职责是负责对全校教学秩序进行检查；对各系部教学秩序检查情况进行监控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做好详细记录。在开学初、期中和期末，负责对全校教学秩序的普查组织与管理。

#### 2. 各系部检查组人员及职责

系部检查组由系主任、分管教学的副主任及教务人员组成。其职责是负责每天的教学秩序正常检查，检查要有详细记录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进行信息反馈。在学期初、期中和期末三个阶段，配合教务处、教研督导室进行教学普查。

### (二) 检查的主要内容

1. 教师上课有无迟到现象。
2. 教师有无提前下课的情况。

- 3.教师候课及有无空堂的现象。
- 4.教师有无将正课私自改为自习或私自调课的情况。
- 5.学生上课迟到现象及出勤情况。
- 6.学生实习课安全规程执行情况，实习组织情况。
- 7.晚自习纪律情况。
- 8.教师上课有无接听手机现象。

### （三）教学秩序考核

考核按 10 分制计算，满分为 10 分。

1.教师上课迟到时间在 2 分钟以内的一次扣 2 分，超过 2 分钟的一次扣 3 分；不按要求候课一次扣 1 分。

2.上课铃响后 15 分钟任课教师不进教室的视为空堂，发现一次扣 10 分，按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3.下课铃响提前 2 分钟以内下课的一次扣 2 分，提前时间超过 5 分钟小于 10 分钟，一次扣 8 分，按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4.教师上课接听手机无论时间长短，一次扣 8 分，按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5.教师不经教务处同意，私自调课或擅自将正课改为自习的，一次扣 10 分，按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6.教师上述考核当月低于 0 分的，教学质量月考核为不合格，岗位职责考核为一档。出现教学事故的，按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## 二、教学质量检查

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。加强对教学质量的检查，应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中之重，为此应引起高度重视。

### （一）检查方法

教学质量检查由教研督导室牵头、系部领导参与，采取随机听课和平时课堂检查、学生评教等相结合的办法。

### （二）检查的主要内容

- 1.教师有无教案上课（电子教案必须有纸质教案）。

2.教师上课板书情况，上课 15 分钟必须有板书。

3.教师课堂组织管理及监控情况。

4.实习课的教学及管理情况。

5.学生上课听讲及教师课堂教学情况。

6.实习、实验教师安全管理情况。

7.作业布置及批改情况。

8.教师授课内容是否饱满充实情况。

9.学生评教情况。

### （三）教学质量的考核

考核按 10 分制计算，满分为 10 分。

1.教师无教案上课，视为教学事故。发现一次扣 8 分，按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处理。教案未按规定编写，发现一次扣 2 分。

2.教师上课出现无板书现象（15 分钟后无板书），一次扣 5 分。

3.检查发现学生上课玩手机、看小说或睡觉 3 人次以上，一次扣 1 分。

4.教师讲课不认真，出现班级课堂纪律混乱，一次扣 2 分。

5.教师上第二课时提前 20 分钟不讲课，一次扣 8 分。

6.教师上课时坐在位上不讲课或不巡回指导，一次扣 3 分。

7.教师上课时（包括自习）无故离开教室一次扣 1 分；时间超过 5 分钟者一次扣 8 分。

8.实习教师不按《安全操作规程》要求学生及操作，一次扣 2 分。

9.不布置作业或作业批改不认真（含实习课）一次扣 2 分。

10.学生评教意见较大，经调查无误的一次扣当事人 8 分。

11.凡当月考核低于 0 分的，教学质量月考核为不合格，岗位职责考核为一档。出现教学事故的，按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当月检查与考核问题较多的系部，系部领导兑现当月考核。

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教学检查与考核记录表